

（上接B27版）

8.为每一工作日计提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于下一个工作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 1)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5) 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 投资目标
- 以风险管理为基础,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和丰富有效的投资策略,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得超越业绩基准的绝对回报。

2.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权证、股指期货、债券资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货币支持证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可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和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并遵守相关期货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3. 投资限制
- 1) 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2) 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9)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信用债同一期限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投资于信用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本基金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该日限可买入股票的数量;

(14) 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到期后不得展期;

(15)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投资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受限证券的处理原则,并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持有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1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其买入成交金额的 50%;

(18) 本基金持有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9) 本基金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20)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限制;本基金资产投资于股指期货,应遵守股指期货交易、股指期货交割、股指期货平仓、股指期货展期、股指期货对冲等交易环节的法律法规,并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适用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调整后的规范执行。

- 2) 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 承销证券;

- 3) 本基金不得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交易行为,基金管理人应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 6) 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频率: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个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半年度报告和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网站上。

- 7)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的终止事由

1. 《基金合同》的变更
1) 变更基金合同的变更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变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3) 《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的;

(3) 《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4)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1)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中介机构。

3) 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从基金管理人处获取与基金财产清算有关的资料,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配合。

4) 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 基金管理人按《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全部资产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会议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内,本基金亦可采取其他网络方式或以现场方式与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仍适用前述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程序的规定。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1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1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1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1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1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17)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18)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1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4)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召开应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其议事程序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并符合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兴业聚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五、基金财产的清算

基金财产的清算期限为 6 个月。

清算费用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6) 争议解决方式
凡与本协议及《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双方经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被告承担。

(七) 基金合同解除的投资者的基金资产处理方式
基金合同解除后,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询。

(八)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九)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十一)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二)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十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十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十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十八)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十九)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十)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十一)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十二)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十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十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十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十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十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二十八)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二十九)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十)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十一)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十二)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十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十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十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十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十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十八)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三十九)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十)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十一)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十二)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十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十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十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十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十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十八)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四十九)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十)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十一)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十二)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十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十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十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十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十七)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十八)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十九)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十)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十一)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十二)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十三)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十四)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六十五)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
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欠税款并清偿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十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造成的损失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本基金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清算期间内发生违约及违约事项,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此承担先行赔付责任,然后管理人再启动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根据清算期间内发生违约事项进行追偿,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责任。

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股票等公募基金投资中风险管理与控制》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风险进行监督和评价,造成基金管理人无法完全保全基金财产的责任与损失,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者承担投资风险,应先参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涉及股票等证券的申购、申购价格的制定、基金赎回价格的确定、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管理人及投资者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比例等的约定进行控制。

1)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指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临时公告而暂时停牌等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受限证券。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遵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指由于中国证监会规定负有锁定期限的中国境内依法发行有价证券、银行间债券市场所有公司债和资产支持证券,并在交易或发行前经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在基金资产中,不得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履约,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违约问题,造成基金管理人无法完全保全基金财产的责任与损失,及该流通受限证券管理人对基金资产的损失承担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负责,并对相关流动性风险和应对措施,在合理的期间内有效解决流动性风险,如基金管理人预期市场流动性紧张等因导致基金流动性管理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基金管理人预期流动性紧张,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基金管理人预期流动性紧张,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基金管理人预期流动性紧张,基金管理人应提前采取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